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2〕1038号

关于对连云港标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标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20722-42-03-553932）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西侧。本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环保投资320万元，占地面积20748.7平方米。项目拟购置卧式旋转热解器、油水分离器、轮胎切换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装修垃圾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减少建设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同初期雨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淀池”等有效工艺处理，确保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其它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中《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2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热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SNCR+三级碱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确保 H₂S、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其它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后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排放；制胶、研磨、烘干、包装等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后及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储罐区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危险固废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

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 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1.876\text{t/a}$ 、 $\text{SO}_2 \leq 4.880\text{t/a}$ 、 $\text{NO}_x \leq 6.19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43\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34\text{t/a}$ 。

四、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